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LR · 13 · 132

# 福建省公路规费征收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18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规费征收管理,保障公路规费足额征收,促进公路建设事业发展,保护公路规费缴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规费的征收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公路规费是指公路养路费、车辆通行费、车辆购置附加费和省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国务院有关规定决定征收,用于公路建设的公路客运交通建设基金、山区公路建设还贷基金(以下简称“两金”)。

第三条 拥有机动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费人),必须依照本条例缴纳公路规费。

减征、免征公路规费的机动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领取公路规费收讫标志和公路规费减免凭证。

第四条 公路规费应当依法征收、归口管理、专款用于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平调、截留、挤占、贪污和挪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依法作出的规定,擅自开征、停征或者减免公路规费。

第五条 未经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规费征收管

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和省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各级公路稽征机构(以下统称公路稽征机关),按照省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管理职责,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规费征收管理工作。

公安、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配合和监督公路稽征机关做好公路规费征收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公路规费征收

第七条 公路稽征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推行技术先进、方便缴费手段,文明征收公路规费。

第八条 新增机动车辆,缴费人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到当地县(市)交通主管部门缴纳车辆购置附加费,领取车辆购置附加费缴费凭证后,向公安机关申请车辆注册。

新车申请注册时,公安机关应当审核新车申请注册人的车辆购置附加费缴费凭证,发现漏缴车辆购置附加费的,应告知申请人到当地的交通主管部门缴纳后,方可予以注册,核发车辆牌照。公安机关应将新注册车辆的清单按月抄送当地公路稽征机关。

第九条 车辆注册后,缴费人应按照规定缴纳公路养路费及“两金”;公路稽征机关应发给公路规费收讫标志和相应的缴费凭证。

第十条 公路养路费及“两金”的缴纳实行年度检审制度,缴费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到车籍所在地公路稽征机关办理年检手续。

第十一条 车辆因故需暂停行驶公路的,缴费人应当向车籍所在地公路稽征机关申请停驶,符合条件的,公路稽征机关应即时予以办理。

经核准停驶的车辆,公路稽征机关应收回公路规费收讫标志,停征车辆停驶期间的公路养路费及“两金”。经核准停驶的车辆,应严格按申报地点停放,不得上路行驶。启用停驶车辆的,应在办理启用手续后,方能上路行驶。

第十二条 车辆转籍、过户、改装、报废、调驻省外或者变更使用性质、使用范围的,缴费人应在变动当月持国家规定的车辆有关证件和公路规费收讫标志到车籍所在地公路稽征机关办理公路养

路费及“两金”缴费变更或终止手续。

未办理变更或终止手续的,缴费人应继续履行缴费义务,缴费人无法查找的,由车辆实际使用者承担缴费义务。

第十三条 缴费人应将公路规费收讫标志放置在汽车(含农用运输车)挡风玻璃的内侧右下角,没有公路规费收讫标志的车辆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严禁涂改、伪造、套用或使用涂改、伪造的公路规费缴费凭证和公路规费收讫标志。

第十四条 通行费收费单位应在车辆通行费收费站的明显位置公布收费标准、收费期限和监督电话,悬挂省物价主管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向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时,应当确保收费车道安全畅通,并出具省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票据。

依法转让公路收费权的公路或者由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的公路,由受让方或者投资者依法成立的开发、经营公路的企业按批准收费的标准、期限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十五条 车辆通过车辆通行费收费站时,应主动缴纳车辆通行费或者出示有效凭证,禁止强行通过。

### 第三章 公路规费稽查

第十六条 公路稽征机关依法对有关公路规费征收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公路规费稽征人员依法在公路、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稽查时,公路缴费人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提供方便,不得阻挠。

公路规费稽征人员执行公务,应当着装整齐,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第十八条 公路规费稽征人员应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公正廉洁,热情服务,秉公执法;公路稽征机关对公路规费稽征人员的稽查行为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其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用于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二十条 公路稽征机关对拖欠公路规费的车辆可以暂扣公

路规费收讫标志,责令其限期缴纳,对逃缴、拒缴、抗缴公路规费的车辆,公路稽征机关可以收回公路规费收讫标志,无有效公路规费收讫标志的,公路稽征机关可以暂扣车辆。

第二十一条 公路规费稽征人员采取暂扣公路规费收讫标志或者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开具省交通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暂扣凭证。缴费人缴清规费的,应即时发还收讫标志,放行车辆;缴费人无正当理由超过3个月不接受处理的,公路稽征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对其被暂扣的车辆依法实施拍卖或变卖,拍卖或变卖所得冲抵应缴纳的费、款,余额应返还缴费人。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开征、停征或减免公路规费的;
- (二)平调、截留、挤占、贪污和挪用公路规费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缴纳公路规费的,由公路稽征机关责令限期缴纳,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规费三倍以下的罚款。但车辆未缴费强行通过收费站的,由公路稽征机关责令其补缴,并处以应缴车辆通行费三倍的罚款。

车辆经申报停驶或批准报废,仍上路行驶的,由公路稽征机关责令其补缴,按日加收滞纳金,并处以应缴规费三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路稽征机关予以没收销毁,处以所使用票据(含缴费凭证)票面价值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票面价值的,处以1000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的位置放置公路规费收讫标志的,由公路稽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

期未改正的 ,处 5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缴费人对公路稽征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 ,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 ,由作出处理决定的公路稽征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阻碍公路规费稽征人员依法征收管理 ,应给予治安处罚的 ,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公路规费稽征人员人身伤害或者征管设施财产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路稽征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